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 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铼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9.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稳实”）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肖志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常州稳实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1MA2AG5E0XF □ 不适用

注：肖志华先生与HEYUNFEN（贺芸芬）女士系夫妻关系；HEYUNFEN（贺芸芬）女士持有上海稳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迈”）51%的股权，肖志华先生持有上海稳迈49%的股权，上海稳迈为常州稳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华先生为常州稳实的有限合伙人。常州稳实为肖志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寿成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36F6G □ 不适用

注：国寿成达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铼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杰投资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8MA05M7NK0G □ 不适用

注：华杰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5%刻度的背景及原因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于2026年1月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9,235,965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9,271,991股。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被动稀释及触及1%、5%刻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

（二）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5%刻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和华杰投资，其中，华杰投资本次权益被动稀释同时触及1%、5%刻度且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四个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关于上述四个主体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肖志华	2,833.2343	21.79	2,833.2343	20.34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4/14
常州稳实	812.6077	6.25	812.6077	5.83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4/14
国寿成达	793.1685	6.10	793.1685	5.70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4/14
华杰投资	652.3080	5.02	652.3080	4.68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4/14
合计	5,091.3185	39.15	5,091.3185	36.56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所致，属于被动稀释情形，且部分股东触及1%、5%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杰投资）。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浦迈

股票代码：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浦迈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杰投资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6,8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7NK0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2-21至2046-12-20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主要合伙人名称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杰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362
2	天津华兴丰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2467
3	宋万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723
4	郭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5	广东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085
6	姜任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7	宣红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681
8	董建瑾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744
9	吴惠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10	罗源湾滨海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3615
11	张怡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12	黎倩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13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14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085
1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4892
16	汪大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042
17	安吉一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6.8507
18	上海华晟策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30.00	7.4237
1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0423
20	珠海融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3615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0423
22	天津华兴丰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0.00	1.7225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2340
24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362
合计			106,82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杰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奥浦迈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公司股份数量8,860,38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1,980,328股的比例为10.8079%。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IPO）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及原因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华杰投资	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3/9/28～2024/2/28	1,270,000	-1.1065
	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4/2/29～2024/8/7	1,205,000	-1.0499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5/1/7～2025/2/10	657,129	-0.5787
	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5/1/7～2025/2/10	200,000	-0.1761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5/1/8	/	0.0932
	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5/2/11～2025/2/12	478,358	-0.4213
	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5/2/20～2025/3/10	645,600	-0.5686
	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2025/3/12～2025/3/31	1,425,375	-1.2553
	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5/10/16	/	-0.0137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2/5	/	-0.7147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4/14	/	-0.3327
合计			5,881,462	/

注1、上述表格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8日，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3,548,754股，华杰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820,154股，华杰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6年2月5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36,026股，华杰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2026年4月14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271,991股，华杰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触及1%、5%的整数倍且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杰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8,860,387	10.8079（注1）	6,523,080	4.6837（注2）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1,980,328股的比例。

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浦迈的股份数量为6,523,08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股的4.683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奥浦迈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浦迈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主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奥浦迈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奥浦迈	股票代码	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860,387股 持股比例：10.8079%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1,980,328股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23,080股 持股比例：4.6837%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股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235,965股

3、发行价格：39.2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浦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系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价格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20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235,965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49,828.00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

3、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25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362,049,828.00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9,235,965股。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3月30日止，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62,049,828.00元。

2026年3月31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35,9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9.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49,828.00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955,553.58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9,235,96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35,072,015.42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235,96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39,271,991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设计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以及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暨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20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235,9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2,049,828.0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9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02,900,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783	74,549,893.60	6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959	44,999,992.80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欣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9	44,999,992.80	6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29,999,995.20	6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19,999,996.8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19,999,996.80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	13,599,969.60	6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12	10,999,990.40	6
合计		9,235,965	362,049,828.00	-

注：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其管理的多只产品账户进行认购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恿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625,000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层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01,783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63,104.6194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12485050R

法定代表人：王凯翔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32层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47,959股

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欣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